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维西县拖枝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HYYR2024058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备注
1	是否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 否◆ □√	
2	是否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 否◆ □√	
3	是否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否◆ □√	
4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	
5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	
6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否◆ □√	
7	是否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是◆◆□ 否◆ □√	
8	是否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潜在投标人。	是◆◆□ 否◆ □√	
9	是否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是◆◆□ 否◆ □√	
10	是否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否◆ □√	
11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情形。	是◆◆□ 否◆ □√	
12	是否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	是◆◆□ 否◆ □√	
13	是否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是◆◆□ 否◆ □√	
14	其他不合理限制	是◆◆□ 否◆ □√	

填表说明：表中所列问题在审查结果“是、否”处打勾，如“是”则在相应栏的备注列具体说明。

业主签字（盖章）：赵继文

日期：2024.12.30